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文件

攀仁大卫〔2021〕8号

签发人：冯仲渝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 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1、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坐落于仁和区大龙潭乡裕民街140号，服务人口数19561人。我院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设内科、外科、中医科等科室。是一所集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基本公共卫生为一体的全民所有制乡镇卫生院，担负着本辖区的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基本职能：

(1) 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农村常见病、多发病以及诊断明确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诊疗、护理。全面建立覆盖全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制度，使全乡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切实解决看病难问题；

(2) 基本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全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 基本建立规范有序、结构合理、覆盖全乡的医疗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

(4) 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面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实行网上统一采购，实施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统一配送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器械供应保障体系

进一步规范，确保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公平可及、合理使用；

(5) 建立健全支撑卫生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各项体制机制，有效保障医药卫生体系规范运行；

(6) 我院将以热情、细致、扎实、认真的服务态度，努力探索仁和区阳光康养服务及老年人医养服务相结合的新模式，探索更好的服务方式，为辖区签约老年人服好务，进一步提高医养工作服务质量；

(7) 全力巩固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成果，创建以人为本的卫生院文化，实现和谐的人文特色办院方向；

(8) 培养一支留得住、用得上、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技术过硬的基础医疗卫生队伍。

(9) 配合医保中心做好医保报销工作。

2. 人员编制情况

核定编制 18 人，现有职工 27 人，在编 15 人；临聘 12 人。退休 4 人。开设病床 25 张，主要承担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任务。

3. 固定资产情况

卫生院房屋面积面积约 2877.8 平方米，其中现有业务用房面积 2470.3 平方米，现设科室为：临床、护理、医技、公卫、城乡医保办等科室，固定资产总值达 594.13 余万元，卫生院现有 DR、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等设备。单位有越野车 1 辆、救护车 1 辆，用于公卫下队宣传及体检运送资料及医疗用品，辖区内下设 10 个村卫生室。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 2020 年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收入总额为 614.84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58.4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66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09 万元，项目支出 487.95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20年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428.81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28.81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28.8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8.81万元，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260万元。

2、**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基本公卫及基本医疗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卫生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5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80.4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所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21.76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3、**“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没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7万元）。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二）执行管理情况

1、我院根据各级各部门的要求，结合单位自身情况进行了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制定了相关的财务制度，包括《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内部控制手册》《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完善了我院管理工作，有效的运行了财务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使我院财务管理工作健康有序的开展。

2、我院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管理“三公经费”，2020 年底公务车运行费 2.47 万元，因公国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

（三）决算编制情况

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乡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相关工作。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所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3）基本支出 180.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0.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76 万元。是用于保障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4）项目支出 487.95 万元，是用于保障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支出绩效情况

（一）加强医疗质量管理：继续深入开展医疗管理年活动制定并落实各诊疗常规和操作规程，以《病历书写规范》《医疗护理核心制度》《处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为指导，加强了医疗文书的规范化书写，制定了《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感染管理规范》和《医疗废弃物处置规范》等一系列临床科室管理制度。建立卫生院感染管理组织，未发生院内感染事故。不断总结学习，重点加强职工对《执业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从而使职工的思想素质得到了提高，改善了服务态度，提高了服务质量。同时使职工的法律意识得到了增强，做到了依法行医。

（二）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根据省、市、区相关要求，我院药品采购管理人员进一步熟练掌握《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等相关规定。公示国家基本用药物目录及价格，全部基本药物实行网上集中采购。门诊抗生素 2 联及以上联合应用在 15%左右，门诊静滴处方占门诊处方总数为 25%，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来我院未使用基本药物以外的非基药，同时通过横幅和板报的方式对国家实行基本药物制度进行宣传。

（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建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医生以卫生院注册的全科医生（含助理执业医师、中医师）、公共卫生医师、社区护士和乡村医生（有条件的含营养师、社会义工）为主，由 5-7 人组成家庭（全科）医生服务团队。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有一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生或乡村医生。

（六）、公共卫生服务：按照卫计委《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规范》（第三版）要求对辖区内老年人开展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并向老年人提供自我保健、伤害预防和自救等健康指导。对辖区内慢性病、重症精神病患者进行登记规范管理，并定期对慢病实行随访管理和康复指导。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特别是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

1、妇幼工作：我院的妇幼工作在各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按照妇幼保健规范制度，按照本年度叶酸、艾滋病、梅毒、乙肝项目方案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已基本完成全年的工作任务。本年度我院成立了由乡政府领导，卫生院院长牵头的妇幼工作领导、急救小组，组建了由各村社干部负责的孕产妇住院分娩护送队伍；工作期间，下乡走村入户随访，结合“降消”项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利用板报、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等形式将叶酸项目、艾滋病、梅毒、乙肝项目做好健康教育宣传，共发放宣传资料450余份，做好记录和下乡签字登记，及时搜集核实孕产妇、儿童信息，完善建卡、检查，严格筛查出各个时期的高危孕产妇，对体弱儿童加强管理，动员孕妇住院分娩，新法接生，产后访视到位，孕产妇、儿童的系统管理得到提高。按规定及时上报死亡卡，各月，各季度报表，内容准确，符合逻辑，确保了台帐的完整真实性；我院加强绿色通道建设，加强孕产妇护送队的作用，能够更好的为孕产妇服务，大力宣传了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发放宣传资料，我乡住院分娩孕产妇得到了补助，进一步推进了妇幼保健工作；我院还加强了对流动人口的筛查，

对流入的孕产妇及儿童进行保健管理，对流出的孕妇进行追综调查，并如实上报。

2、防疫工作：在区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加强预防接种门诊的建设和管理和人员的培训，按照上级相关部门要求进苗、运输和储存疫苗，及时清理过期疫苗；为辖区 0—6 岁儿童建卡，建卡率超过 100%。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了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工作，并做好相关疫苗漏种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免疫规划程序免疫规划接种率 98%，扩大免疫接种率达 98%，免疫规划接种率 98%；建卡、建证率达 100%，免疫规划可预防疾病报告与调查率 100%；未发生预防接种安全事故。

3、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建立传染病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我院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率、及时率、一致率达 100%，协助专业机构开展传染病的预防和处置，

4、健康教育

按照《国家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规范》（第三版）要求，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年底做全面的工作总结，我院成立了健康教育小组，并以多种宣传手段进行宣教，设宣传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及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25 次，发放资料 1700 余份，播放音像资料 25 种，其中包括结核病、狂犬病、中医服务、戒烟、妇女儿童保健、等相关宣传。

5、重点人群管理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定期为患者做体检、随访、宣教。

6、卫生监督协管

认真履行卫生监督职责，年初制定计划，年底进行总结，按照区卫生监督局要求，我院配备一名卫生监督协管员，对我辖区内，食店，学校，幼儿园等进行摸底排查工作，并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咨询指导和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针对学校等集中场所进行重点监督。

7、医保管理：按照区医保局要求，我院认真贯彻城乡居民医保政策，严格执行验证制度，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套取医保资金；我院配备一名专职医保人员，熟练掌握医保政策和相关规定，并制定相关政策和制度，定期组织职工参加医保培训和学习相关医保政策，及时传达和贯彻相关规定，院内设置宣传栏、公示栏，对新医保相关政策和补偿费用、药品价格、补偿程序、监督电话进行公示，设置意见箱、举报箱及医保举报电话，并及时处理群众意见；建立医保门诊处方、住院病案，诊疗检查登记、医保审核、报销管理制度，院内专人负责病案和资料进行管理。

8、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积极推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我辖区内2所规范化建设的村卫生室已经投入使用。

9、计划生育、安全生产：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院内职工严格审查

计划生育情况，确保全年无计划生育违规行为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与职工和村卫生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每月定期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认真学习并落实各级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全年来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 2020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地开展，不断完善了我院医疗管理体制、提升了医疗服务能力，加大了服务力度，全面保证了辖区人民群众的身体健。一年来，我院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职工队伍的建设，强化医德医风、服务理念的转变，从业人员的医疗安全意识、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明显提高。与同时不断强化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强化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保障，有力的推动了卫生计生各项工作的开展，各项监管制度措施也得到了认真落实，信用体系建设、效能建设、廉政建设、政风行风建设、文明创建和创先争优活动取得了新的成效。促进了我镇经济社会的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自评分汇总得分 92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二）存在主要问题

- 1、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意识欠缺。
- 2、未严格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 3、单位固定资产未贴标识，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
- 4、未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制度每日缴存收费金额。

（三）改进绩效管理的建议

- 1、增强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认真编制每年预算，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管理。
- 2、以“创建人民群众满意卫生院”为工作目标，加强单位内

部控制管理，加强医疗服务水平，提供医务人员医疗服务意识，为人民群众就医提供便利，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为人民的健康工作做出贡献。

3、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第一、加强现金管理，当日收入必须存入银行，杜绝公款私存，挪用资金的发生。

第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单位所有固定资产贴上标签，做到专人管理，每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清查，对未入账、已损坏的固定资产按财务流程进行处理。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

2020年3月22日